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補充公佈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Comtec Malaysia及Longi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及條件。對資產轉讓協議作出的重大修訂為更改支付條款及固定修正及合規成本，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總代價將根據以下條款以現金分期支付：

- (1) 於Comtec Malaysia接獲SYARIKAT SESCO BERHAD (「**SEB**」)就終止Comtec Malaysia與SE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購電協議達成和解計劃而發出的書面確認及Comtec Malaysia已就終止賣方與Air Liquide Malaysia Sdn. Bhd. (「**Air Liquid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工業氣體供應協議(「**氣體供應協議**」)向Air Liquide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Longi須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35%扣減就轉讓備忘錄應付的估計印花稅(「**估計印花稅**」)(如有)的款項；倘印花稅署釐定的確實印花稅超出估計印花稅，Longi須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超額印花稅(「**超額印花**

稅」)或倘印花稅署釐定的確實印花稅少於估計印花稅，則買方須於支付第二期付款時支付印花稅差額(「印花稅差額」)；

- (2) 於截止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須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55%扣減(i)保留款項(如有)扣減(ii)尚未償還付款金額(如有)扣減(iii)修正及合規成本(固定在人民幣35,000,000元的水平)扣減(iv)商品及服務稅(如有)扣減(v)超額印花稅(如有)(或加上(v)印花稅差額(如有))扣減(vi)Comtec Malaysia於氣體供應協議及Comtec Malaysia與Air Liquid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FloxaI氮氣供應協議(「氮氣供應協議」)項下須向Air Liquide支付的尚未償還付款(「尚未償還供應付款」)扣減(vii)任何賣方應付SEB的尚未償還付款；前提為(i)倘及只要馬來西亞的稅務機關向Longi退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Longi須進一步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獲退還商品及服務稅的款項；(ii)倘及只要Comtec Malaysia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尚未償還付款金額已予清償，Longi須進一步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已清償的尚未償還付款金額的款項；及(iii)倘及只要Comtec Malaysia接獲Air Liquide就終止氣體供應協議及氮氣供應協議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且賣方並無任何須向Air Liquide支付的尚未償還付款，則尚未償還供應付款毋須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及
- (3) 於截止日期之後第十二(12)個月最後一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須向Comtec Malaysia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10%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資產轉讓協議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 Witt Martin先生。